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石宗寶
　　葉美鳳
　　石承鑫
　　石承諭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石朝輝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27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231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七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書　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